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
113年4月1日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院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課程為日間部四年制校外實習課程必修9學分。
- 四、本學院學生赴實習機構實施期間，成績評量方式依各系規定。
- 五、本學院學生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修習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得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修習替代課程，替代課程由各系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